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7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郭華玉

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理人 張修齊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郭化青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文

01 聲請人郭華玉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
02 序。

0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8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9 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10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11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
12 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
13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
14 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
16 債務總額約1,340,068元（調卷第15頁），前於本院進行債
17 務前置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20日
18 具狀聲請轉更生程序等語（調卷第59頁）。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21 調字第19號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
22 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
23 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
24 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
25 清償之虞」等情。

26 (二)、聲請人具狀稱目前擔任便當店店員，因每日工作未滿8小
27 時，故每月薪資25,000元，無法提出在職證明及薪資單等語
28 （調卷第13頁、卷第83頁）。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日工時低於
29 我國人民一日工時，且聲請人於108年12月30日勞保退保前
30 之投保薪資為36,300元（卷第31頁），是以應認聲請人具備
31 領取行政院公告113年基本工資27,470元（卷第95頁）之工

01 作能力，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工作收入應以基本工資27,470
02 元計算為適當。本院即暫以27,47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
03 償債能力之依據。

04 (三)、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17,076元
05 (調卷第13頁)，核與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年每人每
06 月必要生活費17,076元相符(卷第93頁)，堪認合理。

07 (四)、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其每月收入約27,4
08 7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076元觀之，剩餘約10,394
09 元可供支配，衡酌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已達
10 約2,399,622元，此有債權人陳報狀、債權人清冊附卷可參
11 (調卷第15頁、卷第51、55-59、69頁)，以其目前每月所
12 得餘額10,394元所計算，尚須約19.23年多始得清償完畢
13 (計算式： $2,399,622\text{元} \div 10,394\text{元} \div 12\text{個月} = 19.23\text{年}$)，已
14 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遑論其利
15 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堪認聲請人無能力負擔債務
16 清償。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僅中國信託人壽「永鑫安終身保
17 險乙型」1筆，此有聲請人稅務T-Road查詢財產結果、中國
18 信託人壽保單截圖等件附卷可憑(卷第13、91頁)，堪認聲
19 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
20 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21 之必要。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23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24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25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6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
27 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
28 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
29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
30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31 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

01 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
02 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
03 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9 書記官 涂庭姍